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107年7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1日本校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27日本校114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33,3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44,4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3,100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8,800元 為限	6,500元	5,500元

註：1. 本表所列數額每月支給上限以同一計畫計之。

2.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